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光昌）

本人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合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光昌，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上交所企业上市领军人才、温州市管理会计专家组成员、瑞安市会计学会理事、温州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奔腾激光（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浙江钜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各次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独立董事积极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换届后，本人担任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5月15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26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16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4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张建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薛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戚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奖惩激励机制和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合规、合法。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来源于回购的股份，于2024年8月5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024年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度在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光昌

2025年3月28日